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 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 监事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高年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5天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高年林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